

合同编号：

田东县城区应急备用水源工程施工图勘测设计、 招标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合同

项目名称：田东县城区应急备用水源工程施工图勘测设计、
招标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

采购人（甲方）：田东县水利水电建设管理站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7月10日

签订地点：田东县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田东县水利水电建设管理站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田东县城城区应急备用水源工程施工图勘测设计、招标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

项目编号：BSZC2026-C3-220083-SYGS

签订地点：田东县

签订时间：2026年7月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1. 采购内容

1.1 服务名称：田东县城城区应急备用水源工程施工图勘测设计、招标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

1.2 数量（单位）：1项

1.3 服务内容：工程招标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察（测）设计工作及施工图预算编制等。

1.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和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成果文件须通过专家评审。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壹仟元整

(¥891000.00)，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捌拾肆万零伍佰陆拾陆元零肆分(¥840566.04)，增值税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伍万零肆佰叁拾叁元玖角陆分(¥50433.96)。

2.2 合同总金额包含：满足本次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所列全部服务内容，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费用；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本、人工费、技术服务费、评审费、交通费、通讯费、保险费、税费和利润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3. 服务时间

3.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各阶段成果，并配合甲方开展相关工作，直至工程质保期满止。

3.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3 乙方必须按磋商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服务要求

4.1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相关工作，及时与甲方就履约相关事项进行沟通，提供 24 小时电话咨询服务，如发生技术问题需要现场解决的，接到甲方问题通知后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项目区域指定现场及时处理。提供后期服务至少 1 年，费用包含在本项目的竞标报价内。后续的服务期至少安排 1 名工程师负责该项目现场的勘察设计服务，参与工程各阶段的验收工作等。

4.2 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款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与之的直接费用（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 合同款支付

5.1 付款方式：(1) 第一次支付：乙方提交招标设计阶段成果并满足送财政评审要求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

(2) 第二次支付：乙方提交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且项目进场施工后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

(3) 最终支付：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6. 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需收取履约保证金。

7. 产权

7.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7.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相关材料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的相关材料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8. 技术资料

8.1 甲方向乙方提供与采购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8.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9.2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总额，在逾期时间段内，依据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以当时公布的基准利率为准）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乙方逾期超过本合同约定交付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4 乙方所交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乙方愿意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0.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 诉讼

11.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2.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当地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采购需求表
- (3) 竞标报价表
- (4) 最终报价
- (6)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2.5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代理公司执壹份。

(此页为盖章页)

甲方(章): 田东县水利水电建设管理站 2026年7月10日	乙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10日
单位地址: 田东县平马镇庆平路38号	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主路1-5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6-5233891	电话: 0771-218531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民主支行
账号:	账号: 4500160436105070518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23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附件：成交通知书

广西圣懿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广西圣懿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贵公司受田东县水利电力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委托，于2026年6月22日就“田东县城区
度备用水源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招标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项目编号：
G172026-C3-220083-S103）”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及采购人
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服务商，成交的内容：初步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招标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察（测）设计工作及施工图预算
编制等。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成交金额：人民币捌拾玖万壹仟元整（4891000.00）。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0日内提交各阶段成果，并配合采
购人开展相关工作，直至工程质保期截止。

请贵公司接到此通知书后2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
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萧琳琳

联系电话：0776-2813017

采购单位联系人：覃D

联系电话：0776-5223891

田东县水利电力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2026年6月25日

广西圣懿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5日